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21次审议会议,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15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8日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600979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金先生于2018年9月11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光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光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光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李光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光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光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7日收到钱亚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亚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亚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钱亚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钱亚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正在加紧推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后,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0张
- ●回售金额:40,088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并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华特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特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回售价格为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特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0张,回售金额为40,088元(含利息)。

(二)回售影响

本次"华特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特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A		富荣富祥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99		0213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3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自2024年9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52、97005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16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4年9月16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预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关于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05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0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8日。截至2024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4年8月3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8日,自2024年9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A	招商招裕纯债C	招商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4	002995	0155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8	1.0241	1.01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798,801.12	9,323.51	21,391.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59,760.23	1,864.71	4,278.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1	0.1590	0.1173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9月1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9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9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甬兴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甬兴证券	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即2024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3年11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瑞中短债A、金鹰添瑞中短债C和金鹰添瑞中短债D。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至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休市,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A和金鹰添瑞中短债C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D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

(4)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至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休市,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

(3)2024年9月18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通过肯特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肯特瑞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肯特瑞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肯特瑞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肯特瑞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